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重大交易

建議出售濟南太平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權益

及

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冠程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程國際有條件同意將其於濟南太平洋的全部51%股權售予買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79,600元(相等於約9,691,923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亦訂立第一份債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債權轉讓協議，以實際數額分別向本公司及冠程國際購入濟南太平洋欠付彼等的款項合共達人民幣13,586,100元(相等於約13,063,558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濟南太平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的內容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股東及投資公眾務須注意：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謹請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冠程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程國際有條件同意將其於濟南太平洋的全部51%股權售予買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79,600元(相等於約9,691,923港元)。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訂立並已訂立債權轉讓協議，以購入濟南太平洋欠付各訂約方的款項。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股權轉讓協議

簽署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冠程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就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3) 濟南海康，一家持有濟南太平洋49%股權的公司(除持有濟南太平洋的權益外，濟南海康乃獨立於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4) 濟南太平洋

股權轉讓涉及
的資產： 濟南太平洋的51%股權

代價： 人民幣10,079,600元(相等於約9,691,923港元)，乃參照冠程國際的51%股權應佔濟南太平洋的註冊資本，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所深知，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建築及裝修物料以及辦公室用品。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濟南海康已同意放棄就收購建議售予買方的51%濟南太平洋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股權轉讓後方告完成。

預期濟南市外經貿局的批文將會於提交有關文件後約一個月授出。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買方支付股權轉讓代價後七日內完成。

倘若股權轉讓不獲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會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並無期限日。

2. 債權轉讓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與下列各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以實際數額向彼等購入濟南太平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付的款項。

訂約方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金額	欠付金額性質
第一份債權轉讓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買方 (作為債權的買方)本公司 (作為債權的賣方)濟南太平洋 (作為借方)冠程國際 (作為濟南太平洋的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民幣7,398,000元(相等於約7,113,461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398,000元
第二份債權轉讓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買方 (作為債權的買方)福州華福運動用品 (作為債權的賣方)濟南太平洋 (作為借方)冠程國際 (作為濟南太平洋的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民幣17,799,900元(相等於約17,115,288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799,900元
第三份債權轉讓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買方 (作為債權的買方)冠程國際 (作為債權的賣方)濟南太平洋 (作為借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民幣6,188,100元(相等於約5,950,096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付予冠程國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債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由於福州華福運動用品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根據第二份債權轉讓協議的出售債權並不構成出售事項的部分。

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31,386,000元（相等於約30,178,846港元），其中人民幣13,586,100元（相等於約13,063,558港元）為欠付本公司及冠程國際的款項；及
- (ii) 須於獲濟南市外經貿局批准股權轉讓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10,079,600元（相等於9,691,923港元）。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665,700元（相等於約22,755,481港元）。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倘股權轉讓不能成為無條件，債權轉讓協議將會失效，而買方就購買債權作出的付款將計息退回買方。根據訂約方之間共同協議，利息將按上文(i)所述金額由付款日期起至退回日期止以年利率約6%計算。

有關濟南太平洋的資料

濟南太平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於濟南市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業務，現時由冠程國際及濟南海康分別擁有51%股權及49%股權。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南太平洋的經審核賬目，濟南太平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49,000元（相等於約17,739,423港元）及冠程國際於濟南太平洋的51%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09,000元（相等於約9,047,115港元）。濟南太平洋的主要資產為於中國的一幅土地，其詳情及估值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估值報告內。下文所載為冠程國際51%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濟南太平洋之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審核的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9,889	(2,240)
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6,611	(2,240)

濟南太平洋於二零零四年已將上一個項目的發展物業全部售出。其目前並無任何發展中物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南太平洋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已支銷／計提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所致。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的策略為投資及專注發展於家庭可支配收入計屬最富裕，及享有最迅速經濟增長的中國城市的物業市場，而出售事項與本公司的策略不謀而合。誠如早前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就收購中國福州及蘇州的物業公司權益繼續參與競投。出售事項將會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增加，讓本集團得以集中資源，在預期於未來能夠錄得最高經濟增長的中國地區投資。由於濟南太平洋正於虧損情況下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盡快出售該權益方為有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23,665,700元(相等於約22,755,481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濟南太平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投資控股、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基建設施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據董事所知，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股東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及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布所披露的交易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本公佈所述交易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冠程國際」	指	冠程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及本公司與冠程國際根據第一份債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債權轉讓協議出售債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冠程國際與買方就出售冠程國際於濟南太平洋的全部51%股權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由冠程國際向買方出售濟南太平洋的51%股權
「福州華福運動用品」	指	福州華福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FIEC Sportswear Co., Ltd.)，第二份債權轉讓協議的一名訂約方及該協議項下債權的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海康」	指	濟南海康經貿有限公司，持有濟南太平洋49%股權
「濟南太平洋」	指	濟南太平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Jinan Pacific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為本公司透過冠程國際持有51%股權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
「買方」	指	濟南世紀恒通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債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債權轉讓協議、第二份債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債權轉讓協議或其中任何一份債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布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於本公布中，人民幣按1港元=人民幣1.0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闡釋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款項曾經或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其他方式兌換。

承董事局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